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4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佩玄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5月20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9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9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7,744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44,983元	自民國115 年1月23日	至民國115 年2月22日	週年利率百分 之7.8

(續上頁)

01

		起		
	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 以內者，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 9.36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過 9個月者，按 週年利率百分 之7.8計算之 利息

02

附件

03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444,983元
利息	444,983元	115年1月23日	115年2月22日	(31/365)	7.8%	2,947.86元
利息	444,983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5月19日	(86/365)	9.36%	9,813.52元
合計						457,744元